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施藝嫻

　　連啓智

　　吳宜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可柔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